附件1-6

楚雄市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防违控违履职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记分标准** | **考核计分** |
| 指标1（0.5分） | 小区内对业主私搭乱建情况、搭建人、搭建时间等事项未能记录在册建立台账的，出现一起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记0.5分。 |  |
| 指标2（0.5分） | 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违法违规建筑应急处置制度的，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记0.5分。 |  |
| 指标3（1分） | 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建设，有居民投诉还不知道违法违规建设情况的，出现一起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记0.5分。 |  |
| 指标4（2分） | 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违规建设，未能在第一时间劝阻的（以工程相机图片为证）、出现一起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记1分。 |  |
| 指标5（6分） | 发现违法违规建筑劝阻无效，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城管局的（以工程相机图片为证），根据违法违规建设进度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记分，违法违规建筑建设到总工程5％、记1分，违法违规建筑建设到总工程10％、记2分，违法违规建筑建设到总工程30％、记4分，违法违规建筑建设到总工程50％、记6分。 |  |
| 合计10分 |  |  |
| **备注：对物业服务企业记分情况，由楚雄市城管局考核计分后将通报楚雄市住建局，由楚雄市住建局在云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职较好、工作扎实、考核成绩突出的，住建部门每年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表扬，并在项目招投标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年度考核记分达到10分的企业通报批评，并通过媒体给予实名曝光，在前期物业招标中纳入黑名单。** |